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我国《教育法》第三十条、《教师法》第七条、《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条、《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条 学校教代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维护学校的稳定,为办好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奋斗。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学校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报告及其它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审议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分配改革的原则、办法及其它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三) 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领导干部,评议结果作为干部进行奖惩、任免的依据之一。根据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参与民主推荐学校后备领导干部。

第六条 校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应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部门依法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配合校长及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校教代会是实施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公开。具体公开办法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校校务公开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教代会要组织、教育教职工以主人翁的精神完成学校各项任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教代会对校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校长提出,校长对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会员代表名额为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20%至 10%。为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的特点,教师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还要注意少数民族代表、妇女代表、民主党派代

表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所占的比例。代表任期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在大会期间,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除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其他与正式代表一视同仁。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的程序更换、补选(代表在任期内离退休或调离本校,代表资格自动消失,本单位可补选)本单位代表。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按教代会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充分发表意见;
- (三) 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
- (四) 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的素质与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四）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做好本职工作。

（五）顾全大局，维护学校整体利益，加强团结，廉洁奉公，实事求是，坚持原则。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全体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五分之四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会议，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到会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学校各方面代表组成，其中包括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工会主席，教师应占较大比例，由主席团提名产生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长受主席团委托负责大会各项事宜。

第十六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要求，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决议应得到认真贯彻，代表提案应得到及时处理，贯彻、处理的情况应向下次大会报告。教代会的工作情况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建立代表组，代表数在2名以下的单位联合建立代表组，各代表组的组长

由本单位代表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校工会召集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协商处理,联席会议可邀请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校党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开会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报校党委审批。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主持教代会的日常工作,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组织各代表组开展工作,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组长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一条 校工会主席出席有关校务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列席校党委会议并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定期邀请有关校领导,开好校情通报会。学校要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提供经费和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改权属于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0年8月